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軍豪
電話：(02) 7736-6310
電子信箱：junhao.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96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該函附件：勞動部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
(A09000000E_114009697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697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697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697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114年9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A號令修正
發布「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」第6
條、第6條之1及第10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該部114年9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5/09/15
11:14:59
交 換 章

